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管樂社

Wind Band of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組織章程

初訂 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 期初社員大會 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期中社員大會 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 期末社員大會 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期中社員大會 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期中社員大會 修訂通過

〔宗旨〕

培養社員由音樂學習的領域中，深刻體會並了解真、善、美的境界，進而培養高尚，完美的氣質與聖潔的情操，使同學們在課外活動中，體會人與人之間相處的道理，認識我們價值，使人生觀更為健全，生活領域在擴大，進而磨練同學成為思想純正，精神飽滿、愛國、愛校的時代青年。

朱馨媛

108 年 管樂社
社長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名定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管樂社」(以下統稱本社)。

第二條 凡本校同學對於音樂欣賞、樂器學習及研究有興趣者，或對於樂器演奏有專長者，均可申請加入。

第三條 本社成立的目的是使社員充分發揮其音樂才能，提昇其音樂水準，爭取學校榮譽。

第四條 社員應信守宗旨，竭盡所能服務社團，且須具備榮譽心，注重團體生活，發揚優良傳統社風，社員之感情如兄弟姐妹，爭取整體榮譽，虛心求教，服從學長姊、組長與幹部的指導，認真學習。



第五條 本社之活動與演出如下：

1. 有關地區性大專院校管樂聯誼活動。
2. 每學年社團內部之迎新、送舊活動。
3. 迎新、校慶晚會演出和各項典禮演奏，或學校交辦的演奏。
4. 校內成果發表演奏會。
5. 參加外校社團觀摩演出。
6. 對外定期演奏會或大型巡迴演奏會。

第六條 本社社團辦公室位於司令台二樓右側（衛保組正上方）。

〔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社員主要分為：

幹部和一般社員；社員定義為已按規定繳交當學期社費之成員，且享有參與本社活動、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任職本社幹部及使用與外借樂器之權利。

第八條 社員應視樂器為第二生命，妥善保管，愛惜使用，勤加擦拭、保養，嚴加保護。樂器凡在非正常使用情況下損壞，損壞者須賠償全額維修費。

第九條 社員得按照規定參加各項典禮，各種練習，尤其寒、暑訓和音樂比賽之練習。

第十條 於每次活動(例：全國音樂比賽)後，視社員表現優劣呈報學校給於獎懲，

未馨媛

108級管樂社
社長



並於學期末統整整學期之表現，予以獎懲。

〔社團組織及幹部職責〕

第十一條 本社組織由社員、指導老師、顧問、幹部及社員大會所組成，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執行組織。本社組織架構圖應妥為繪製，並附加於本章程。

第十二條 本社幹部由社長、副社長、學生指揮、譜務、副譜務、財務、副財務、文書、公關、器管、美宣及攝影所組成，如遇社員人數不足，則社團幹部最少由社長、副社長、學生指揮、譜務、財務、副財務、文書、器管所組成。

第十三條 本社幹部任期採學年制，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任期內不得退社。任期級數識別以本校學年度為準。

第十四條 所有幹部需經由現任社長召開幹部會議討論提名候選人，再經社員大會投票選出，如未選出新任社長，則再由現任社長重複上述步驟，直至票選出新任社長。未選出之幹部則經由新任社長及顧問推選而出。

第十五條 若有幹部被罷免

- 一、罷免申請人須填寫罷免申請表且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連署通過，即可召開臨時社員大會或於社員大會中提出此案。
- 二、罷免會議須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且被罷免方需在場，得在場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贊成，方能罷免。



第十六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

社務與行政之指導，鼓舞團隊精神，發揚傳統優良社風，使樂團朝著確切的方向努力。

第十七條 顧問之職責：

為卸任之上屆幹部，以輔導與協助社務及行政之發展，並指導新任幹部學習該幹部之職責，顧問享有與一般社員相同之權利。(例：選舉權、罷免權)

第十八條 社長之職責：

社團內最高權力幹部。社團之領導發展，對外行政工作處理，對內須具有熱忱負責態度。

第十九條 副社長之職責：

具有熱心負責，並協助社長執行行政工作及社內所有事宜。

第二十條 學生指揮：

具有樂器吹奏技巧，音樂常識及指揮技術，經由現任指揮提名投票產生，其職責：

- (1) 負責樂曲之選擇。
- (2) 指揮樂團。
- (3) 與指導老師接洽。

馨媛

108級管樂社
社長



(4) 各項演奏準備。

第廿一條 財務、副財務：

具有負責精神，不怕繁瑣工作等態度，其職責：

(1) 財務各項財務工作之紀錄、籌備等。

(2) 副財務負責本社經費之保管。

(3) 財務負責社團帳務，副財務負責社團出納。

第廿二條 公關：

具有康輔才華、熟悉電腦軟體及網頁設計者，其職責：

(1) 負責聯誼工作。

(2) 公共關係與外交工作。

(3) 管理社團網站資訊以及更新。

(4) 在網路上對內、外宣傳各項活動。

第廿三條 文書：

具有文書處理能力者擔任。其職責：

(1) 各項書面資料建檔及保管。

(2) 督促社員做好靜態資料。

(3) 負責會議之紀錄。

(4) 社員個人基本資料之調查。

(5) 評鑑資料之整理與編排。

馨媛

108級管樂社
社長



(6)老師上課內容之紀錄。

(7)社史的編制與增錄。

第廿四條 譜務、副譜務：

具有負責精神，不怕繁瑣工作之態度者擔任，其職責：

(1)譜務負責整理社內存譜、協助社員印譜、發譜及樂譜出借等事宜。

(2)副譜務之職責為協助譜務。

第廿五條 器管：

具有資料彙整、音樂涵養、擅長管理器材者擔任，其職責：

(1)音樂相關書籍及資料整理與保管。

(2)樂器及器材管理與保養。

(3)樂器及器材出借事宜。

(4)維修社團內的器材(如:打掃用具、電腦、桌椅、電器用品等)。

第廿六條 美宣：

具有藝術涵養者，其負責活動宣傳相關之製作。

第廿七條 攝影：

由具攝影技巧之社員擔任，其職責：

(1)於各項社團活動之拍攝工作。

(2)整理社團照片及底片之存放保存。

朱馨媛

108級管樂社
社長



〔會議之定義〕

第廿八條 本社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 (1) 社員大會：召開時間為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召開，由本社社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本社全體社員出席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 (2) 幹部會議：召開時間為每學期不定期召開，由本社社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本社幹部出席會議。
- (3) 活動會議：召開時間為按各項活動需求召開，分為籌備會議、行前會議、檢討會議，由本社該活動總召集召集並主持會議，本社活動籌備人員及全體社員出席會議。

第廿九條 社員大會之目的：

主要說明向社員報告社團將來的活動計劃、公告重要之訊息、各幹部的工作報告、修定組織章程與社規之法條以及幹部遴選。其重要計劃及各項社務等，先經由本社幹部會議通過，並於社員大會提出討論，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得在場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贊成，方能通過，並由指揮老師同意，方由學生會呈綜合業務處第二組核准後實施之。

第三十條 臨時社員大會由社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或由幹部或全體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

朱馨媛

108級管樂社社長



第卅一條 幹部會議之目的：

主要說明嚴審工作、活動計劃、經費運算及幹部缺失部分。

第卅二條 活動會議之目的，其分為三種：

(1) 籌備會議：

內容主要說明活動前之工作分配以及執行，並且回報工作進度。

(2) 行前會議：

內容主要說明活動間之工作分配以及活動前執行之檢視，並且確認活動所需之工作是否完成。

(3) 檢討會議：

內容主要說明活動籌備至活動結束期間之缺失與優點提供參考，讓未來的活動更加順利。

第卅三條 各會議(除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之人數，須達在場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贊成，方能通過。

〔經費來源、運用與財產管理〕

第卅四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 (1) 每學期社員繳交之 400 元社費，並直接交由財務記帳。
- (2) 學校撥發之活動行政補助款。
- (3) 畢業學長姐、校內外團體及同學捐獻。
- (4) 上年度之結餘

朱馨媛

108級管樂社
社長



(5)社費孳息之收入。

(6)其他收入。

第卅五條 經費核定程序：

(1)先告知財務欲使用經費及項目，經由財務取得社長及指導老師同意後許可方能購買，如未經許可則不予補助。

(2)購買物品務必索取收據，收據上必須有統一編號及該商店負責人印章。手寫收據上，抬頭必須註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第卅六條 財務須把每日、每月及活動收支，分別以經費報表、每月收支明細及活動收支明細，做成憑證黏貼來顯示社團收支情形，並於每月進行公告，以利社員、社長及老師查詢帳目。

第卅七條 經費會計年度主要為每學期結帳一次，並在期初社員大會公布上期之經費決算表，期末社員大會審查下期之經費預算表。

第卅八條 下學期預算編列需於期末社員大會前召開幹部會議決議。

第卅九條 本社得辦理社團專款儲戶成立，戶名為「高雄科大楠梓校區管樂社專款儲金專用」。由專人保管並列入交接。

第四十條 社團專款儲金專用章由社長保管，社團儲金存簿由副財務保管，私章由財務保管。

第卅一條 財產應編列成冊，若有新增或報廢財產，則不定期更新財產清冊，以利每學期進行財產清點，於幹部交接時核對並進行交接。

馨媛

108級管樂社
社長



第卅二條 詳細財務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卅三條 詳細器材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卅四條 社費運用規劃如下：

- (1) 分部練習。
- (2) 學期活動使用。
- (3) 耗材購置。
- (4) 樂譜印製。

〔附則〕

第卅五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下列程序修改之：

- (1) 由本社社長提議。
- (2) 經本社幹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獲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
- (3) 經本社全體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獲出席並參加表決者達三分之二之同意修改之。

第卅六條 本社組織章程及各項辦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校規，若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綜合業務處第二組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馨媛

108級管樂社
社長



第卅八條 退社申請流程：

社員退出本社時，須先填寫退社申請表，待指導老師及社長核章完畢後，即可填寫退費申請表，憑申請通過之退社申請表、退費申請表及當學期之社團費用收執聯，向本社申請退費。

馨媛

WILDA
EXKUSTE

